

## 附件 2

# 千阳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“进校园” 事项准入标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，可以进入校园，并纳入白名单管理：

1. 法律法规或者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，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，且与学校发展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素养有直接关系的社会事项；

2. 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等活动，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社会事项；

3. 特殊时期、紧急情况下，根据实际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社会事项；

4. 每年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总量不超过 10 项，各单位、各学校应参考县级白名单，对进校园活动进行甄别合并，并贯彻执行。

5. 补充说明：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的，学校要结合自身教育教学需求，自主选择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，不纳入管理范围，但需向县教体局报备。